

耆英家居護理設施 遷出保障

住戶有反對被遷出之權利和保障。

遷出原因

現時的法律和規定只接受五（5）個可遷出住戶的理由：

1. 住戶在應交費日期的十（10）內，沒有付雙方同意之基本服務費用。
2. 住戶在收到指有違反行動通知（例如，吸毒，襲擊他人，違反假釋規則等）而沒有遵守州或本地法律。
3. 住戶不遵守設施之政策，這些政策以書面方式提出，或在入院協議中有聲明或提及，其目的是使所有住戶能和諧居住一起。
4. 在正式評估之後，設施決定它無法能滿足住戶之改變護理需要。
5. 設施改變其經營目的。

請注意不可以因住戶拒絕簽署新的入院協議而遷出住戶。

書面通知和文件需求

一般來說，設施需給予三十天之遷出通知。通知必須送給住戶，他們的代理或法律代理及發牌局。通知必須包括以下項目：

- 遷出之理由，即：上述五個理由之一或多個；及
- 與每個理由有關之事實，例如：日期，地點，與事件有關之情況和證人之身份及聲明。

三十天通知有些例外情況。但是，除發牌局發現住戶有立刻危險或需要住院護理必須緊急或立刻遷移外，仍需書面通知。

- 當住戶的行為危及本人或其他住戶之精神及／或身體健康和 safety 時，發牌局有時准予設施發出三天遷出通知。

當住戶的情況是耆英家居護理設施無法治療時，發牌局可發出**健康徙置令**，例如，階段3褥瘡。徙置通知將發給設施，住戶，及／或負責住戶者，長期護理調查員計劃，指出發出該令的原因，以及上訴決定之權利。

因設施關閉而必須遷出住戶時，必須發給六十天前書面通知（有關關閉詳情，請參看CANHR說明單張：住戶權利和保障）。

留醫後重新入住

耆英家居護理設施不可拒絕留醫後重新入住之住戶。如設施認為其具有可遷出住戶的五個原因之一，它必須先重新讓住戶入住，直至其遵守所有合法遷出程序為止。

- 當住戶的情況對本人（或其他住戶）構成危險或當住戶的情況太嚴重設施無法照顧時，發牌局保留將住戶遷往別處的權利。

保障

因為遷出程序之嚴重性以及對住戶可能有損害，**建議應向長期護理調查員計劃，及／或者英法律服務尋求協助。**

小心使用以下方法。確保在整個過程中住戶的護理需要沒有影響。設施如無法或不願意滿足住戶護理需要，住戶留在設施內將極為不利。

- 不要因設施口頭通知住戶必須遷出而有所行動。**要求一份書面通知。**
- **確保遷出通知符合所有法律標準**，即：具備五個遷出理由其中之一，和提供必需的文件。如不，遷出無效，必須再發通知。這可給住戶較多時間考慮其他選擇。
- **挑戰設施用做遷出原因之不合理政策。**
- **就遷出原因進行補救**，例如，付每月的費用，或遵守設施規則。然後堅持撤銷遷出通知。
- **堅持一份書面的遷移計劃**，使過渡順易和減少轉移的不快。談判要求更多時間以做好遷移計劃。
- **向發牌局投訴設施所用之程序。**
- **向發牌局上訴遷移住戶之決定。**發牌局的決定將由獨立小組評審。
- **對發牌局之健康徙置令提出上訴。**上訴必須在收到通知後的三天內提出。發牌局的決定將由獨立的小組評審。
- 如設施選擇上庭解決遷出住戶，住戶可**實行司法聽證之權利。**

當設施關閉時堅持以下權利：須發出六十天前的書面通知，徙置評估（當有七名或以上的住戶受到影響時，並須訂有一個經發牌局批准之徙置計劃），按比例退回已付之每月租金，以及過去兩年預付超過\$500之入住費用，向發牌局提出投訴，和實行提出包括支付費用和律師費的民事訴訟。注意：發牌局有權就設施侵犯住戶之徙置權利而對設施每日罰款。

這些權利見於加州法：加州民事法1940款和1946.1款；健康及安全法1569.54，1569.73和1569.682款，及加州法令第22款第六部份87224和87612款。

California Advocates for Nursing Home Reform
650 Harrison Street, Second Floor
San Francisco, CA 94107
800-474-1116（消費者）
415-974-5171
www.canhr.org